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0771  
聯絡人：陳力勤  
電 話：77367491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050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005068A00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紙風車文教基金會辦理「紙風車臺灣少年金像獎—368我的家」影片徵選辦法及相關資料1份，請協助於各相關會議宣傳並函轉所屬國民中小學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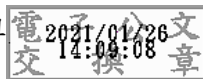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紙風車文教基金會110年1月11日110紙文基第1100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學生創作及認識臺灣，財團法人紙風車文教基金會辦理「紙風車臺灣少年金像獎—368我的家」影片徵選，鼓勵學生以自己角度拍攝影片介紹家鄉風情。
- 三、旨案影片徵選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10日(星期一)止，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9ZzYed>。
- 四、旨案活動將於110年5月21日及6月10日公布初選及決選結果，請貴局(府)本權責對承辦有功人員及指導教師辦理敘獎事宜。

五、活動相關細節詳見附件之原函及徵獎辦法，其餘未盡事宜  
請洽該基金會之聯絡人陳小姐，電話：02-2392-  
6170#269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紙風車文教基金會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